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1年6月17日	收文
電子號		
保存年限	第 90 號	
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李香怡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6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074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交通部解除汽車路線貨運業運價管制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1年6月14日交路字第1110017071號函交下
貴會111年5月31日(111)全國路貨字第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汽車路線貨運業係屬特許營業項目，其運價依據公路法第
42條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條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
價準則規定辦理，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
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，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
關核定，倘貴會認為須檢討基本運價之每車公里合理成本，
得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，報請公
路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三、考量汽車路線貨運業運送服務及運價漲跌攸關民生，目前

依現行機制辦理，未來市場更趨成熟再研議解除管制之可行性，依現行公路法規定，公路主管機關仍須依權責核定運價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交通部

局長 陳文瑞

裝

訂

聯
發
文
書

線

副本

轉發方式	111年6月20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	
平信	第 089 號	
掛號	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
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9-9887

聯 絡 人：鄧瑞艷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22

電子郵件：raye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0017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
本部解除汽車路線貨運業運價管制，以符合世界趨勢，
尊重市場自由競爭原則一案，請貴局妥處逕復並副知本
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
年5月31日(111)全國路貨字第015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王國材